



# 超商領取流程

今年領餐超商沒有【全家】，  
再麻煩各位家長留意，謝謝!!



至7-11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  
選取餐點



持卡片及食物至櫃台兌餐

櫃台兌餐



持「一卡通」  
前往超商

小白單兌餐



至7-11、萊爾富  
選取餐點



依KIOSK螢幕指示讀取  
【數位幸福餐券】印出小白單

\* 7-11-ibon, 萊爾富-LIFE ET

(限當日兌換、限同一商店)



持小白單及食物至櫃台兌餐





# 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

## A. 櫃檯POS領餐

取餐日：1/24-2/22

彰化縣115年寒假幸福餐券  
請持 【數位學生證】 取餐

7-11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楓康超市：

持一卡通(學生證)跟餐點至櫃台，告知店員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，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  
靠卡感應後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，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  
(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)



## B. KIOSK 小白單領餐

1. 7-11(ibon)：**好康/紅利** → **政府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2. 萊爾富(Lift-ET)：**紅利·會員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	7-11	萊爾富	OK	楓康
可兌領金額	80元	80元	80元	80元

註：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